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配售現有股份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股份買賣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之配售價購買最多110,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970,300,000股股份約11.34%，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0.18%。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相當於實際根據配售所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認購股份，即最多11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須待(i)配售完成；及(ii)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3)(d)條，認購事項必須於配售協議日期後起計14天內，即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前完成。倘認購事項未能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14天內完成，則認購事項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屆時本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就關連交易之所有規定。

本公司將於配售及認購事項完成時另行發出公佈。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

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賣方：

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632,845,29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22%。

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110,000,000股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970,300,000股股份約11.34%，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0.18%。

配售代理：

高信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代理將有權收取配售代理佣金，為所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之所得款項總額之1.25%，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佣金比率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盡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賣方、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有關詞彙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較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202港元折讓約0.99%，及較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2022港元折讓約1.09%。

權利：

配售股份於出售時不附帶任何第三方權利以及連同配售協議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完成：

配售為無條件，並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完成。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

參與各方：

本公司及賣方

認購之新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相等於實際根據配售所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即最多為11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配售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本公司將承擔認購事項之費用及開支，並向賣方償還其就配售之費用及開支。本公司就每股認購股份將收取之淨價約為0.196港元。

董事認為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於配售及認購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除本公司已發行之未轉換本金金額為3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全數轉換後可兌換為600,000,000股股份（假設並無對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065港元作出任何調整（請參閱下文的附註））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2,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其他於本公佈日期仍未行使之其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附註：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轉換可換股債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而任何有關轉換不得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有關轉換之時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當時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配售及認購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並無出現任何其他變動，而配售股份全數配售）：

	現有股權		於配售後但於認購 事項前之股權		於配售及認購 事項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附註1)	632,845,290	65.22	522,845,290	53.88	632,845,290	58.58
李信漢先生(附註2)	100,000	0.01	100,000	0.01	100,000	0.01
Winbridge Company Limited (附註3)	29,988,007	3.09	29,988,007	3.09	29,988,007	2.78
李偉業先生(附註4)	3,100,000	0.32	3,100,000	0.32	3,100,000	0.29
詹瑞芬女士(附註4)	7,400,000	0.76	7,400,000	0.76	7,400,000	0.68
承配人	—	—	110,000,000	11.34	110,000,000	10.18
其他公眾股東	296,866,703	30.60	296,866,703	30.60	296,866,703	27.48
合計	970,300,000	100.00	970,300,000	100.00	1,080,300,000	100.00

附註：

1. 並無計及於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
2. 李信漢先生於本公佈日期為執行董事。
3. 廖約克博士(前任非執行董事)擁有Winbridge Company Limited(「Winbridge」)之99%權益，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廖約克博士被視為於Winbridge所持有上述29,988,007股份中擁有權益。廖約克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4. 李偉業先生及詹瑞芬女士為前任執行董事，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辭任執行董事。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50,000,000股股份。直至本公佈日期，董事尚未動用一般授權，惟有關建議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向Caddell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代價股份，以收購Netaria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25%權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之公佈)。

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i)配售完成；及(ii)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訂約雙方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因違反認購協議而產生者則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3)(d)條，認購事項必須於配售協議日期後起計14天內，即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前完成。

倘認購事項未能於配售協議日期後起計14天內完成，則認購事項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屆時本公司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就關連交易之所有規定。

本公司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另行發出公佈。

進行交易之原因

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帶來所得款項淨額約21,600,000港元(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正式配售)。董事曾考慮多種集資方式，並認為配售及認購事項可提供機會擴大本公司之股本基礎，並為本公司擴展業務提供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發行於其轉換權獲行使後可轉換為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可換股債券乃按原本金額52,000,000港元發行，而其部分於轉換時已轉換為20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39,000,000港元。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和字眼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述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未發行之股份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即緊接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訂立前之完整交易日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物色，以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多110,000,000股由賣方實益擁有之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高信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發牌進行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內受規管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活動之公司
「配售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合共最多110,000,000股由賣方實益擁有，並將根據配售配售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相當於將由賣方認購之配售股份數目之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湯聖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湯聖明先生及李信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發之日起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佈」一欄及本公司網站 www.armitage.com.hk 刊登至少七天。